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75)



2015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
19	獨立審閱報告
21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2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7	釋義
58	投資者參考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我國經濟處在調結構、轉方式的關鍵階段，IT市場需求增長乏力，經濟下行壓力較大。面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公司積極推進組織結構調整，實施業務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快市場拓展步伐，實現了公司主營業務的平穩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同比增長18.10%；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同比增長357.05%，其中有人民幣45.4百萬元的利潤來自於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

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報告期內，面向政府信息化領域開展的各項傳統核心業務穩定運行，為進一步擴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的市場份額，公司積極進行戰略佈局，在京津冀一體化中尋找商業機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簡稱：物聯網)及「首都之窗」網站群項目完成持續的升級改造，系統功能日趨完善。為加強智慧城市建設運營領域的競爭優勢，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公司將物聯網應用、電子政務IT服務、安防及視頻監控等業務及其團隊整合到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旗下，並建立了一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藉此促進集團在智慧物聯平台領域的服務能力，實現集團化發展的戰略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鞏固和發展傳統核心業務的同時，公司在京津冀一體化的建設中不斷尋找商機，先後成功與河北省南和縣、內丘縣和邢台縣展開合作，承建「村村通」視頻監控安防項目；與天津市公安局合作，承建公安局指揮部公安民生服務平台軟件開發項目。同時，公司依托多年來參與「智慧北京」規劃和建設的成果和經驗，成功中標包頭市經信委智慧包頭頂層設計項目。



智慧民生

在社會保障信息化服務領域，公司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提升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的服務功能。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社保卡發放總量累計達1,620萬張。同時，公司積極推進醫院代理服務器更新推廣工作，已成功與1,600餘家定點醫療機構簽署了服務器採購協議。

在面向住房領域信息化服務方面，公司行業地位不斷加強，先後中標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綜合信息系統升級改造—綜合業務子系統建設項目和長治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公積金熱線系統運維服務項目。同時，公司承建的全國首例網上貸款自助服務系統在宜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成功上線，進一步鞏固、夯實了公司在全國住房公積金市場的行業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電子社區服務領域，公司精耕細作，以「精英銷售」模式拓展業務。繼團結湖「互聯網+」養老助殘體驗中心項目的成功推廣後，公司又成為朝陽區社區服務管理平台項目成交供應商，為智慧社區系列解決方案在北京乃至全國推廣奠定了基礎。報告期內，公司還參加了2015中國互聯網+創新大會·河北峰會，積極推廣智慧社區、居家養老、輿情監控等產品與服務，並在「千家互聯網小鎮行動計劃」中探尋商機。

智慧醫療

在醫院信息化領域，公司積極發展戰略合作夥伴，市場拓展初顯成效。報告期內，公司與中日友好醫院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承擔該院商業保險統一財務結算平台的開發建設和運營服務工作，並將在該院率先實現商業保險系統和醫院信息系統的業務互聯和系統對接，逐步實現商業醫療保險結算的自動化、實時化，為商業醫療保險業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技術平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京醫通系統的社保卡綁定及微信支付功能，並成功在北京世紀壇醫院率先試點，未來亦有望在北京市市屬醫院全面推廣。京醫通項目自2012年4月上線以來，業務已覆蓋北京市23家三甲醫院的近30個院部，累計發卡突破320萬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雲服務及企業信息化

在雲計算領域，公司一方面努力推進自營型平台建設，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商業模式創新。報告期內，公司獲得可信雲服務認證，並借助既有信息化業務佔位優勢和資源，努力擴大公司在大數據、輿情分析和雲計算領域的研發成果，提高公司在雲計算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公司中標中國煙草總公司福建省公司虛擬化平台項目，首次躋身成為煙草行業私有雲服務商，成功實現了從政務雲平台承建商向企業私有雲服務商的業務延伸。

在企業信息化服務領域，公司的市場拓展亦取得長足進展。報告期內，公司入選北京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服務機構，在信息、創業、培訓、管理諮詢、技術創新等方面為北京市中小企業提供全面服務。同時，公司參加了北京市首屆「創業廟會」，與近500家中小企業面對面洽談，以全面推廣公司信息化產品。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24名，僱員費用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調整組織結構，將業務分為八大板塊，並提拔了七名總監級年輕幹部，為經營管理層注入新鮮血液，推動公司業務轉型和業務創新。同時，公司持續注重人才培養，依托首信學院組織各類專業技能、企業管理、青年幹部培養、入職培訓及健康教育等主題培訓，總計46期，共培訓1,104人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政策的調整，技術創新不斷深化，公司傳統核心業務也面臨著轉型的壓力。面對挑戰，公司經營管理層將認真做好「十三五」戰略發展規劃工作，努力推動傳統業務轉型，持續優化公司業務結構，積極培育創新業務，建立更為有效的激勵體系，實現集團的壯大發展。

財務回顧

2015年，我國經濟呈現緩中趨穩、暖中立信的發展態勢。公司的業務發展也在穩中求進的趨勢下向前邁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10%；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46%；毛利率達32.71%，較去年同期增加0.91個百分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6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2.07%；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91%，佔集團總成本的43.66%。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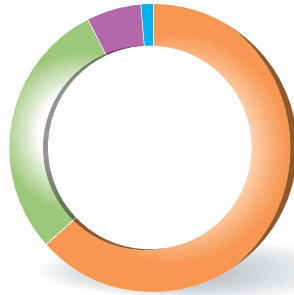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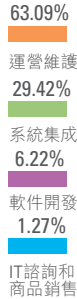
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9.33%，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3.25%；新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6.67%，佔本集團總成本的52.55%。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首信科技旗下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以及企業信息化等業務。

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4.64%，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期貨幣資金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另一方面是新政府課題項目未到結項期，致使政府課題補貼較去年同期亦有所減少。

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81.02%，主要來自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及公司信託理財投資收益，其中出售PayEase公司股本權益獲得人民幣45.4百萬元收益，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為人民幣2.7百萬元。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確認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股權收購款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人民幣7.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8%，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3.09%；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1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9.42%；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3.3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22%；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0.02%，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27%。



此外，從公司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服務運維的項目中有60.25%的收入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拓展的區域看，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等全國31個城市，但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81.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比年初增加2.70%。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92.2百萬元，比年初增加3.2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5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00%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7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向招商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平均年化利率為5.60%。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385.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72%，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華夏基金理財產品以及公司大項目的建設投入。

股權投資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貢獻。

所得稅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6.58%，主要是沖回融通信息因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的超額撥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汪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汪旭博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

企業管治

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和總裁負責的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本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成立了若干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汪旭博士及盧磊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本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等領域，彼等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董事涉足的領域全面，且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在治理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均至2018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選續任。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現場會議1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5次。為增加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瞭解，本公司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進行工作匯報，在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適時匯報重要事項外，每月還向董事會成員提交《董事月報》，內容涵蓋本公司主要業務事項及財務情況，讓董事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均會安排向其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運營情況、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介紹材料。同時向董事提供相關研討會、課程信息及培訓，以協助董事獲得持續的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為持續提升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職業素養的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各董事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為保障董事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減輕責任壓力，提高決策效用，本公司還為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公司高管及僱員因其所擔任的職務可能獲得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也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通常舉行4次會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運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周立業女士(主席)、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1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分別審議了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2015年第一季度經營財務分析、2014年度內部審計總結報告、201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4份內部審計報告和3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以及續聘核數師等事宜。

企業管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檢討薪酬事項等內容。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運作。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宮志強先生(主席)、吳勝交先生及周立業女士。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對本公司2014年度工資總額計提及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審議了本公司2014年度高管年終獎金及2015年度高管基本年薪。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運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汪旭博士(主席)、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推薦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人選。

企業管治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方案及資本運作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運作。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汪旭博士(主席)、盧磊先生及焦捷博士。

監事會

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負責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管履職、本公司決策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邱國軍先生(監事長)、梁獻軍先生及郎建軍先生。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分別審議了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推薦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人選，選舉邱國軍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等事宜。

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並恰當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高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而提供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溝通及監督程序的管理，以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按照嚴重性分配資源來管理風險，從而改善業務表現。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專業的諮詢機構全面梳理了現有制度體系，重新評估經營管理風險，審議通過了《首信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以有效促進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推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內部監控活動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肩負著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遵循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和權威性原則，負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重大經濟事項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經營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

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系統，以符合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運作、發展及新頒佈的規則和法例進一步提升該機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消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無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1至5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5年8月28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40,827	288,593
銷售成本		(229,354)	(196,816)
毛利		111,473	91,777
其他收入	6	8,756	1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0,701	2,8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056)	(20,03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5,796)	(44,734)
行政費用		(37,856)	(35,539)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506)	(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17	2,272
除稅前溢利		59,733	15,829
所得稅開支	8	(1,324)	(3,049)
期內溢利	9	58,409	12,7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489	12,842
—非控股權益		(80)	(62)
		58,409	12,780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2.02分	人民幣0.44分
—攤薄		人民幣2.02分	人民幣0.44分

本公司應付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5,761	187,747
投資物業	12	50,944	52,831
商譽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13	42,034	42,792
預付租賃款項	14	32,631	40,2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830	2,121
聯營公司權益		82,106	82,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421	–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5	31,437	58,467
遞延稅項資產		13,096	10,458
		610,829	663,1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6	28,108
預付租賃款項	14	7,586	7,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14,807	267,9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423	76,1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iii)	25,606	13,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02,739	–
銀行存款		20,094	4,5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498	468,071
		959,229	865,64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17,312	265,500
應付或然代價	18	41,2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iii)	26,603	2,3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4,706	246,584
政府貸款	22(iv)	2,720	2,720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20,000
應付所得稅		4,702	12,817
		597,318	550,003
流動資產淨值			
		361,911	315,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740	978,7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8	78,978	113,161
遞延稅項負債		1,469	994
		80,447	114,155
資產淨值			
		892,293	864,6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2,427	574,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92,236	864,467
		57	137
權益總額			
		892,293	864,604

載於第21至5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49,902	237,969	831,759	132	831,891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2,842	12,842	(62)	12,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37,675)	(37,675)	-	(37,675)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49,902	213,136	806,926	70	806,99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58,663	261,916	864,467	137	864,604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58,489	58,489	(80)	58,40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30,720)	(30,720)	-	(30,72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58,663	289,685	892,236	57	892,29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5	6,44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81	2,394
就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193,000)	–
就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收取之現金	93,000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826	4,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11,112)	(17,059)
購置無形資產所付現金	(6,056)	(3,9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78)	(10,332)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	(9,3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9,981	–
關聯方還款	2	2,536
向關聯方預付款	(5,790)	(52)
提取銀行存款	4,499	–
存入銀行存款	(20,000)	(1,87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2,952)	(33,04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6)	(6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0,000)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10,506)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2,573)	(26,6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71	365,37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存款和現金	365,498	338,70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研發電腦軟件。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簡明釋義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但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報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5,34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0,542,000元)(附註22(i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5. 收入

收入為本中期期間來自貨物銷售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215,024	194,976
系統集成服務	100,287	72,077
軟件開發服務	21,182	10,417
技術服務	—	3,897
諮詢服務	680	678
	337,173	282,045
貨物銷售	3,654	6,548
	340,827	288,59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800	4,7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1	2,394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1,342	2,089
政府補助(附註17)	732	9,930
其他	1	95
	8,756	19,30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0,135)	(1,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739	-
撤銷長期未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45,402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7,0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3)
其他	(224)	-
	30,701	2,840

附註：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 Corp. (「PayEase」) (一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其賬面值為零) 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 (「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者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蝕；(ii)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C-2系列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相關託管協議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將可收取的現金代價約為14,800,000美元、1,254,164股C-1系列股份及5,452,886股C-2系列股份，該預期可收取之代價受規限於若干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認為出售PayEase之收益為人民幣45,402,000元。該收益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39,981,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884股C-2系列股份(附註16)。由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的訂約方，管理層認為，每股交易價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不代表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具不同條款)，因此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具體載於附註2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由於餘下現金部分以及託管代理及託管安排項下持有之現金部分金額及有關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數目皆受規限於若干調整，其最終變現無法確定，且經濟流入於本中期報告亦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餘下部份進行確認。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12	2,358
—超額撥備	(525)	(14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163)	833
	1,324	3,049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 – 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

於2014年，本公司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7.5%之優惠稅率。首信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4年，首信科技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47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5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因本集團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之若干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當期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863	552
其他職工成本	88,083	92,409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37	9,951
	100,083	102,912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849)	(15,773)
— 銷售成本	(42,592)	(36,530)
	43,642	50,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82	26,637
投資物業折舊	1,887	1,962
折舊總額	35,469	28,59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43)	(1,181)
— 銷售成本	(20,391)	(18,319)
	13,335	9,099
無形資產攤銷	6,814	437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及寫字樓物業	39,385	34,014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04)	(1,176)
— 銷售成本	(26,815)	(22,704)
	11,266	10,13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8,831	71,4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內)	-	4,72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12	14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0,72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合共人民幣37,675,000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489	12,84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5,254,14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913,340,234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1,78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783,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未取得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9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31,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無形資產耗資約人民幣6,05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62,000元)。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7,586	7,781
非即期部分	32,631	40,217
	40,217	47,998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1至8年(2014年12月31日：1至9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51,596	271,845
減：呆賬撥備	(32,225)	(22,090)
	219,371	249,755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31,437)	(58,467)
	187,934	191,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4,759	22,594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62,806	54,732
減：呆賬撥備	(692)	(692)
	126,873	76,634
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807	267,92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102,214	127,088
7至12個月	59,314	95,898
超過1年	57,843	26,769
	219,371	249,755
減：非流動部分	(31,437)	(58,467)
	187,934	191,288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證券	5,421	—
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託投資(附註)	102,739	—
	108,16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貨幣基金(「基金」)投資人民幣19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3,000,000元已贖回。於2015年6月30日，餘下結餘人民幣1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公平值為人民幣102,73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該基金投資約50%於銀行存款，餘下部分則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該基金投資回報為可變收益，將按銀行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利率，及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表現釐定。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2,850	123,237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6,782	9,320
其他應付款項	63,458	94,642
預提費用	18,897	12,445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2,727	25,508
應付除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之股息	8,210	—
來自客戶預墊款	4,388	348
	217,312	265,500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8,19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2,266,000元)，並於本中期期間於其他收益中確認人民幣73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930,000元)(附註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	33,407	53,663
1至2年	27,691	42,918
2至3年	12,882	17,299
超過3年	8,870	9,357
	82,850	123,237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79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4,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應付或然代價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13,16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0,88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7,092	2,274
於期末／年末	120,253	113,161
1年內應付金額並列於流動負債下	(41,275)	-
1年後應付金額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78,978	113,161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收購融通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融通信息的未來財務表現，該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而可能須支付的全部款項之未折讓潛在應付金額為人民幣144,378,000元。於報告日期，應付金額之公平值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並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20.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失效購股權之數目為918,000份，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亦無授出新購股權)。

21.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14,50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2,737	62,4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 及相關運維服務 所賺取之收益	(a)	2,972	4,961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 公司(「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之租金開支	(b)	5,349	4,644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油所」)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軟件 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 所賺取之收益	(c)	66	6,963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技術基礎 設施及應用系統所賺取 之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d)	3,124	13,66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a) 於2006年12月20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07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09年12月29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系統服務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系統運維服務，有效期為一年由2014年10月15日起。服務收益人民幣2,97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961,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

(b)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04,000元。

於2013年1月6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3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9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9,000元。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油所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油所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服務收益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963,000元)已於本中期間確認為。
- (d)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86,778元，並已於本中期間確認為收入人民幣3,12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665,000元)。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14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5,816	9,010
聯營公司	53	-
	15,869	9,010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9,546	3,808
聯營公司	191	193
	9,737	4,001
	25,606	13,01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744	815
聯營公司	2,345	1,511
	4,089	2,326
非交易性質：		
控股公司	22,510	–
同系附屬公司	2	54
聯營公司	2	2
	22,514	56
	26,603	2,382

與控股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乃指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之應付股息。

與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為於一年以內，信貸期為5至180日不等。

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之賬齡為於一年以內。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本中期期間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05,34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0,542,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7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0,000元)之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35%(2014年12月31日：3.35%)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約人民幣42,000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續)

除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5,62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554,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6,98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1,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86,3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19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中期財務報告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3,57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35,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退休福利約為人民幣38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69,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級：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被分類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層級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並對公平值計量非常重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循環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02,739	5,421	108,160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8)	-	-	120,253	120,25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第二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方法乃參考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之報價釐定(包括銀行存款利率、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報價)。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公平值	-
被視為出售PayEase股權收取之C-2系列股份	5,421
於201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5,42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之估值釐定。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市場法	收入乘數為3.28至6.03倍	乘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性之折扣為25%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60%波動率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為0.12%至0.44%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公平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0,88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27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113,16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7)	7,092
於201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120,25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是按現金流折現法之估值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公平值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現金流折現法	融通信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604,000元及人民幣36,228,000元	預測稅後溢利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折現率為12.24%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呈列，撤銷長期未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得收益人民幣3,866,000元，已自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愛育華醫院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北油所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致同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2015年8月28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5年9月14日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
於2015年9月11日載於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股份過戶處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告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

香港聯絡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820 0700
傳真：(852) 2827 4836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www.capinfo.com.cn